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88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8853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8853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8853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「全教會高級中等
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5年9月8日全教秘字第
11500002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屬教師參加旨揭研討會期間，建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
及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處理相關規定，核予公(差)假及
課務排代。

三、檢附上開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
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